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力，<u>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訂定本要點。</p>	<p>因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並非本要點之訂定依據，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本校特聘教授得按月支領特聘加給，其支給標準如下：</p> <p>（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一百點。</p> <p>（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八十點。</p> <p>（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十點。</p> <p>（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每月給與</p>	<p>三、本校特聘教授得按月支領特聘加給，其支給標準如下：</p> <p>（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一百點。</p> <p>（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八十點。</p> <p>（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十點。</p> <p>（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者，每月給與</p>	<p>法規名稱應用全銜，故修正第七項文字。</p>

<p>特聘加給四十點。</p> <p>(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p> <p>(六)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p> <p>(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p> <p>本校特聘加給之每點折合率，每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p> <p>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依本校核定之起聘日起支給特聘加給。</p> <p>支領本校特聘加給者，如於支領期間再符合較高等級之資</p>	<p>特聘加給四十點。</p> <p>(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p> <p>(六)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p> <p>(七)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p> <p>本校特聘加給之每點折合率，每年視政府專案補助經費狀況另定之。</p> <p>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依本校核定之起聘日起支給特聘加給。</p> <p>支領本校特聘加給者，如於支領期間再符合較高等級之資</p>	
--	--	--

<p>格，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本校自本校核定之改聘日起，支給較高等級之特聘加給。</p> <p>新聘未滿一年之教師經本校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其特聘加給得溯自起聘日起支給。</p> <p>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p> <p>本校特聘教授如依<u>國立臺灣大學</u>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特聘教授及講座二項榮銜均予以維持。但特聘加給及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高者支領。</p>	<p>格，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本校自本校核定之改聘日起，支給較高等級之特聘加給。</p> <p>新聘未滿一年之教師經本校聘任為特聘教授者，其特聘加給得溯自起聘日起支給。</p> <p>由本校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p> <p>本校特聘教授如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獲頒臺大講座時，特聘教授及講座二項榮銜均予以維持。但特聘加給及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僅擇高者支領。</p>	
<p>六、本校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凝態<u>科學研究</u>中心由理學院辦</p>	<p>六、本校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校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凝態中心由理學院辦理；體育室</p>	<p>一、為符體例，爰參考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聘任程序，將第四款之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程序自「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改為「於本校教師評審</p>

<p>理；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教中心辦理。院系所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p> <p>(二)本校教授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推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三)本校教授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相關會議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推薦，分別由副校長召開由研發長及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p>	<p>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教中心辦理。院系所合聘教師之聘任作業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p> <p>(二)本校教授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推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三)本校教授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相關會議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推薦，分別由副校長召開由研發長及相關領域教授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p>	<p>委員會報告」。</p> <p>二、為求明確，爰將第二項共教中心比照辦理之方式明確化。</p> <p>三、酌修文字。</p>
---	--	--

<p>專家若干人組成之特聘教授第六款審議小組、第八款審議小組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獲分配名額額度內進行推薦，提經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於</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報告</u>。</p> <p>各學院<u>及共教中心</u>應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院長<u>或中心主任擔任</u>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p>	<p>成之特聘教授第六款審議小組、第八款審議小組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p> <p>(四)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獲分配名額額度內進行推薦，提經行政會議<u>及</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聘任</u>。</p> <p>各學院應設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院長<u>為</u>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p>	
---	---	--

<p>委員由各學院及共教中心之院務會議或中心會議自該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p> <p>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但依本要點修正者，僅須循行政程序簽經副校長核定，免經行政會議通過。</p> <p>各學院進行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共教中心比照辦理。</u></p> <p>各學院及共教中心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但依本要點修正者，僅須循行政程序簽經副校長核定，免經行政會議通過。</p> <p>各學院進行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以及具體教學、研究成就或重大專業實務貢獻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七、本校特聘教授如因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聘約約定或職務上違失等情形，於受領期間經本校為懲處、處分或處置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特聘加給之停發作業：</u></p> <p><u>(一)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規</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標準新增停止發放彈性薪資條文，新增停發特聘加給之簽核程序及溢領款項之處理方式。</p>

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由其所屬學院（或共教中心）提出，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通過日次月一日起停發，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聘任為特聘教授者，由其所屬學院（或共教中心）提出，經特聘教授第六款（或第八款）審議小組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通過之次月一日起停發，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如經本校停發特聘加給卻仍受領或有其他溢領特聘加給之情形者，應向本校繳回溢領款項，如未主動繳回，本校應向其追繳之。

<p><u>八</u>、本校教授獲聘為特聘教授者，由本校頒予獎座及聘函。</p>	<p>七、本校教授獲聘為特聘教授者，由本校頒予獎座及聘函。</p>	<p>變更點次。</p>
<p><u>九</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立臺灣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標準及本校其他</u>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變更點次。 二、為求明確，增訂相關法規。</p>
<p><u>十</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p>	<p>變更點次。</p>